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4〕10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岳分局 关于《南岳区石子江山洪沟（乌石浦）防洪 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区石子江山洪沟（乌石浦）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石子江山洪沟（乌石浦）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衡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岳区石子江山洪沟（乌石浦）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南岳区南岳镇枫木桥村和岳东社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山洪沟治理全长 4.24 km，其中干流 2.58 km（南岳与衡山交界处 K0+000 至 X042 县道上游 400 m 处 K2+580），支流 1.66 km（下游河口 Z0+000 至上游水濂路 Z1+660）。（2）石子江工程新建格宾护脚+雷诺护坡 5310 m；格宾挡墙护岸 640 m；C20 埋石砼护岸 760 m。（3）工程治理河道疏浚 3920 m。（4）工程新建泥结石路面 6150 平方米；新建台阶 21 处；新建排水涵管 40 处、人行桥改造 1 座，排水沟改造 430 m。

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7.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1 万元，占总投资比 3.31%。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导流，基坑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下游；淤泥干化场渗沥水沉淀后通过导流沟排入河流下游；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路面硬化、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设立围挡、运输时加盖篷布、工程车辆驶离工地时冲洗等。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或采取隔声、减振及消音的措施；避免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堆放在淤泥干化场，再进行资源化利用（护坡回填、绿化等）；成的工程弃渣交由专业渣土公司统一协调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

负责清扫，定期清运。

5.加强水陆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临时（淤泥干化场、加工场地等）占地需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原样，竣工后对施工基地应适当绿化，设置生态警示牌，优化施工方案，做到规范有序；合理安排水闸施工导流作业时期，减少围堰设置对水体的扰动；制定方案，保障坝下最小生态流量；文明施工，避免对鱼类产生惊扰；禁止捕捞钓鱼、向水体倾倒废水废渣。

6.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报告表》要求，应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成后进行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